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〔2019〕142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精密机械产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新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精密机械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，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经我局审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精密机械产品加工项目位于沣东新城石化大道西段106号沣东科技产业园25号楼，总建筑面积3180平方米，项目主要是进行齿轮、链轮、带轮、涡轮、蜗杆等精密机械产品加工。项目

总投资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7.25万元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已取得沔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《精密机械产品加工项目备案确认书》，项目代码：2018-611203-34-03-057363。

本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要求，废水必须经预处理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要求后排至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(二)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要求，废气必须经处理，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相关规定要求后方可排放。

(三)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要求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，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处理和处置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，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，对其进行规范申报、收集、临时贮存，并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

(四)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要求，选用低噪声设

备，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要求。

三、项目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《报告表》。

四、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必须按有关程序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19年7月12日



抄送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，中卫市众旺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19年7月12日印发